

2018 年度
扶沟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扶沟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扶沟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各级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全县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县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

（八）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加强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管理乡镇、街道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扶沟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依法治县办秘书股、依法行政指导股、执法监督协调股、政策法规股、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律援助工作股、基层工作指导股、行财装备股，和 16 个乡镇、街道司法所。另设有扶沟县司法局党总支。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扶沟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2018 年度，将原县政府法制办的职责进行了整合，公证处进行了机构改革，新成立了法律援助中心，扶沟县公证处

和扶沟县法律援助中心成为我局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为合并后的部门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具体是：

1. 扶沟县司法局本级
2. 扶沟县公证处
3. 扶沟县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为 1205.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54.58 万元，增长 60.54%；2018 年度支出总计为 1205.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454.58 万元，增长 60.54%。主要原因 1 当年法律援助资金增加；2、养老保险准备期结算资金增加；3、业务用房附属工程及法治文化建设硬件设施经费增加；4 乡镇工作补贴增加；5、住房公积金比例调整增加；6、人员增资和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147.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7.7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11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5.44 万元，占 97.05%；项目支出 32.98 万元，占 2.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1205.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454.58 万元，增长 60.54%；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205.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454.58 万元，增长 60.54%。主要原因是 1、当年法律援助资金增加；2、养老保险准备期结算资金增加；3、业务用房附属工程及法治文化建设硬件设施经费

增加；4 乡镇工作补贴增加；5、住房公积金比例调整增加；6、人员增资和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8.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5.28 万元，增长 6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8.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58 万元，占 2.82%；公共安全（类）支出 814.91 万元，占 72.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0.93 万元，占 15.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2.09 万元，占 2.87%；农林水（类）支出 13.4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类）支出 36.34 万元，占 3.25%；其他（类）支出 19.15 万元，占 1.71%。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0.1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为年初预估数、决算数为实际支出数，物力和人力成本的增加，决算数有所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法律严重事项，缩减开支。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社区矫正人数超出预期，相应管理费用支出较大。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章制度执行缩减开支。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末死亡一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1.18万元，支出决算为3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开支。

1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深度开展了精准扶贫工作。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6.34万元，支出决算为3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15万元，支出决算为1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8.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8.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4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9%。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缩减了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6%，占 91.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3%，占 8.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缩减了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4.33 万元。主要用于油料费、车辆保险、维修费。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为预估数、决算为实际支出数。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9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4 个、来宾 37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进一步提高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紧紧围绕我县工作大局，着力加强司法所组织机构、业务能力、干部队伍、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复验工作持续发展，使我县司法所整体工作迈上新台阶。

2、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各司法所围绕乡镇、办事处中心工作，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的开展各类专项排查活动。目前全县共建立各级调解组织 445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 8 个，企业调委会 5 个。现有调解员 2082 人，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左右协调”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截至目前，全县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3766 件，调解 3766 件，调成 3690 件，调成率 98%，为我县社会大局的稳定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积极开展制作《龙都调解》电视栏目。针对重视不够，进度落后的情况，我局召开了全体司法所长会议，把任务分解到每个司法所，制定了激励措施。保证按时按节点完成制作任务。全年已录制《龙都调解》节目 7 期。

4、顺利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县司法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深化法治、服务民生,统筹安排、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县范围内选派符合一定条件的律师、司法局工作人员担任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顾问，确保每村(居)配备 1 名法律顾问。到 2018 年 9 月为全县 418 个行政村配备了 83 名法律顾问,实现全县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

5、积极筹备建设“扶沟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独立办公，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档案柜等硬件设施，制度上墙，目前已经基本运转。各乡镇成立“公共法律服务

站”，各村成立“公共法律服务室”，实现公共法律服务 100% 覆盖。

6、扎实做好服刑人员信息核查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强化服刑人员基本信息录入核实工作。目前我县共有 707 名服刑人员，核查率为 100%。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帮扶和社会救助工作。目前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126 名（累计接受 1581 名，解除安帮 975 名），安帮 126 名，帮教率 100%，目前无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发生。

（2）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一是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管理。为矫正对象建立档案分级管理，定期家访，了解动态，进行法律教育及组织公益劳动。二是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工作，采纳率达 98%。三是认真做好社区矫正信息报表上报工作。四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首先开展排查，摸清底数。我局组织各乡镇司法所进行大排查工作，重点关注涉及行凶作恶、暴力摧残、涉黑涉毒、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矫正人员。摸清犯罪动机、现实表现、有无再犯罪倾向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8 月份，我局共排查出涉毒人员 34 人，犯抢劫罪人员 2 人。其次对摸排出的重点服刑人员有针对性制定矫正方案，建立健全矫正小组，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强化定位监管，动态掌握人员情况；对违规违法行为，及时

采取给予警告，提请治安管理处罚或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措施，坚决防止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五是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正心行动”。开展分段教育、分类矫正和个案矫正。帮助矫正对象改造，尽快回归社会。

目前，全县共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1490 人，累计解矫 1203 人，287 人正在接受矫正，无漏管、脱管现象。全年共接收矫正人员 110 人，进行手机定位 181 人，定位率达 80%，开展审前社会调查评估 225 例。每周由主管副局长带队下乡督导点验全县社区服刑人员，警告 8 人，有力推动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

（3）大力开展法律援助应援尽援，促进社会和谐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完善了法律援助进军营、进学校、进监所的工作机制。二是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将信访维稳、农民工返乡就业、征地、拆迁、劳动争议等纳入重点事项，又将农民工、残疾人、零就业家庭、妇女、未成年人等列为必办援助对象，针对其不同特点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三是完善便民服务措施，畅通农民工、残疾人援助绿色通道，做到应援尽援。四是五是加强对法律援助受理点业务指导。五是积极开展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六是加强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对录入管理员操作技能进行培训，对案件录入、来访人员和来电咨询录入做到事实清楚，立项准确，信息真实，联络通畅。保

障了我县法律援助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截至目前，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82 件，接待来访 3456 人次，电话咨询 1320 人次，为更多的低收入人群解决了实际困难。

（4）服务大局，法律服务工作规范有序

1. 强化律师管理，创优服务水平。一、强化政治思想教育，确保律师执业的正确方向。二、全面巩固和加强党建工作，为律师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三、加强制度建设，全面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进一步加强“三类案件”和“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管理工作。对律师参与代理的 16 件涉黑恶势力案件，事务所严格按照办理程序，向市局和市律协及时上报备案。四、积极围绕维稳中心，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五、积极服务民生，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截至目前，扶正和助盈律师事务所共建立和巩固法律顾问点 40 家，办理刑事辩护刑事代理 47 件，办理民事、行政类代理 187 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72 件，办理法律援助 75 件，解答法律咨询 2000 多人次，为当事人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 1800 多万元。

2. 提高公证队伍素质，提升公证服务质量。截至目前，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181 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28 万元。解答公证咨询近千人次，为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5）强化法制宣传职能，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1. 突出重点，切实抓好面向全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一是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截至目前，共举办干部法律讲座 2 次，培训干部 3000 余人次。二是积极开展法治文化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加强。县级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设立固定法制栏目和法制宣传板块，城区街道设有大型法制宣传公益广告，利用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等形式积极开展公益法治宣传。利用小游园开展法治宣传，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我县 10 多个小游园投入近 400 万元用于法治文化设施建设，有法治标语、法治长廊、法治文化墙，将法治文化元素与游园风景完美结合。在我县红色教育基地吉鸿昌纪念广场建立大型电子显示屏，播放法治宣传内容，并设立 60 多个法治宣传橱窗。在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品牌的基础上，积极组织社会各方力量特别是执法机关和文化单位开展法治文艺作品的创作和推广，8 月 2 日，我局积极组织了“欢乐中原·文明扶沟”广场文化活动大型文艺汇演。利用网络平台，积极发布普法信息、法治新闻、参与各种时事新闻的推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文化产品的需求。三是落实青少年法制教育制度，完善兼职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制度。加大对青少年普法宣传力度。重点开展了“防范校园暴力、校园欺凌”、“未成年人保护法”、“金秋第一堂法治课”等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活动。4 月初，

在农牧场中心小学举办法律讲座 2 次；5 月中旬在扶沟高中体育场召开了法律六进之法律进校园大型现场会，扶沟高中近 2500 名师生参加了活动，各县（市、区）司法局局长和治县办主任等 30 余人参加了观摩学习。继这场现场会之后，各个基层司法所为所在辖区的所有中小学校上普法课 400 多场。10 月 19 日，党组书记、局长周玉军带领相关工作人员来到扶沟高中，向师生赠送《宪法》宣传手册 2000 余本，并观摩指导了师生“扶沟高中模拟法庭”庭审活动。10 月 31 日，局长周玉军陪同县政府有关领导到县红旗小学参加了“成长红绿灯”青少年普法教育电影进校园观摩会，并赠送《宪法》宣传手册。四是为做好迎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对宪法学习宣传实施的专项督察，县司法局积极协调召开全县宪法学习宣传实施工作推进会。10 月 23 日下午，在县委第一会议室召开推进会，组织与会人员进行宪法知识测试，并向全县各单位发放宪法宣传手册。10 月 24 日，县司法局又组织各乡镇司法所向全县各行政村和各中小学送去宪法宣传手册。先后共计发放 2 万本。全县各单位自行组织了宪法知识测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四是紧紧围绕“法律明白人培训工程”积极打造普法平台。共举办“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班 3 期，参训人员 3000 余人次。

2. 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重心抓法治宣传教育。一是积极参与我县 2018 年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将法律

手册、以漫画形式印制的法律图书送至每家每户。二是积极参与“平安建设宣传月”、“安全生产宣传月”、“全国敬老月”等法治宣传活动。三是深入我局帮扶的贫困村固城乡瓦岗村重点宣传宪法、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农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四是印发《法在乡村》、《家庭暴力法》《企业与法》、《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中小学生常用法律知识图本》等普法手册 7 万余册；法律服务联系卡 1.2 万张；各类普法宣传页 2 万份，促进了“法律服务进基层”工作的落实。

3. 基层依法治理不断深入，法治扶沟创建深入推进。切实加大“法治扶沟”的宣传力度，在各级新闻媒体刊发信息 40 余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度收入总计为 1147.7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96.9 万元，增长 52.86%；2018 年度支出总计为 1118.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425.28 万元，增长 6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增加。项目绩效完成较好。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为预估数、决算为实际支出数，随着物力和人力成本的上升，实际支出数比预算数略有上升。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9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¹ 8 月 14 日新增“年”。共三处，此处为第三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ⁱ 8月12日新增。

ⁱⁱ 8月14日新增“年”。共三处，此处为第一处。

ⁱⁱⁱ 8月14日新增“年”。共三处，此处为第二处。